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进修告知书

为了加强管理，请进修医师认真阅读《进修告知书》，在进修期间遵守各项规定，完成各项工作和考核要求，学习到更多的知识与技能。

一、医德医风和服务行为

1、进修人员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高尚的职业道德，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，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，坚持边学习、边实践，从实践中求提高,积极参加医院、科室的各项培训、讲座及其他各项活动；

2、在进修期间，应遵守医院和教育处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衣着整齐，佩戴胸牌，服从科室工作安排，保护病人的隐私，对病人一视同仁。

二、医疗、业务工作

1、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医疗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严防医疗事故、差错的发生。发生医疗事故或差错，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教育处视情节上报给医院及相关部门，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本人及原单位，情节严重者，终止其进修学习；

2、进修人员作特殊检查、特殊处置或手术时，应由指导教师带教，严禁自

己独立操作，如擅自操作，除给于严肃批评外，按违反进修纪律处理；发生医疗

差错或医疗事故，个人需承担差错或事故责任，并终止其进修学习；

3、进修技术人员，应在上级技师指导下进行技术操作，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程，爱护仪器设备，凡因工作马虎，进反操作规程，损环仪器者，由本人赔偿；

4、进修生不得独立值班、单独会诊、单独施行手术，其签发的疾病证明、转院治疗申请单、会诊申请单等所有医疗文件必须有上级医生的签名。如进修生擅自决定，则追究进修生本人责任；

5、科室应对进修人员每月进行一次业务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进修生鉴定；

6、进修人员每月要上交1份手写大病历，由上级医师修改签名后交至教育处。

三、组织纪律

1、进修生在进修期间，应按录取的专业和期限进行学习，不允许中途改变学习计划，因特殊原因需中途退学者，须持原单位证明到教育处办理离院手续后方可离院，中途退学者（包括除名者），进修费不予退还；

2、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不退到、早退、离岗、脱岗，不享受探亲假、婚假、年度公休假，节假日按照临床科室排班轮休，特殊情况需请假者，在安排好值班及工作的情况下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1）一天假由负责进修工作的科室负责人批准；

（2）三天以内（含三天）由科主任批准；

（3）三天以上假期由本人填写请假条，科主任签字，教育处批准登记备案后批准，完成休假后，需至教育处销假；

4、进修一年，事假不得超过15天；进修半年，事假不得超过7天；进修三个月，事假不得超过3天。

5、病假视病情而定，须持有就诊记录及诊断证明。

6、病、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者，依据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进修管理规定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四、宿舍管理

在进修公寓住宿的进修人员，必须注意保持宿舍及公共场所的整洁、安静，不得留宿外人，不得私自使用火源、乱接电源、损坏公物等，发现者给予批评教育至终止进修等处理，损坏公物照价赔偿。

五、结业要求

1、学习论文及心得。进修期为１年者需完成进修论文１篇，进修期半年者需完成进修心得１篇，结业前交教育处，存入进修医师档案。

2、进修医师进修期满，由教育处和科室组织结业考核（包括理论和技能）。

3、教育处根据进修人员考勤、业务考核成绩（包括病历成绩和科室考试成

绩）、结业考核成绩、科室鉴定及进修论文/心得进行结业审核，合格者发放进修结业证书，不合格者不予发放。

4、 进修医师离院管理：进修医师必须按我院规定的结业时间办理离院手续，不得擅自提前离院。离院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，凡未经教育处批准擅自离院的进修医师，教育处一律不补办进修结业手续。

进修医师签名：

年 月 日